

Shanghai No. 2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Chinese party and Japanese party] [30 May 2006]

【案例名称】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与北酸株式会社

【案号】 (2005)沪二中民五(商)初字第102号

【审理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 2006-0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沪二中民五(商)初字第102号

原告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邓师群，浙江华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酸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栗田直树，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嵘，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梅，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际)诉被告北酸株式会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3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信国际委托代理人邓师群、被告北酸株式会社委托代理人王嵘和张梅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信国际诉称：2004年1月14日，中信国际与北酸株式会社在上海订立销售合同一份，约定由北酸株式会社向中信国际销售2,000吨印度 Reliance 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PTA(精对苯二甲酸)，单价为每吨590美元，价格条款为CIF上海港口，总价款为118万美元。

合同还约定了装船时间、港口、货物规格、包装、保险、付款条件、单据、品质、合同争议解决方法等。合同订立后，中信国际即按合同约定申请开立以北酸株式会社为受益人、金额为 118 万美元的信用证。2004 年 2 月 16 日，北酸株式会社通过其上海代表处向中信国际在上海的业务代表周建斌发了一份“有关 PTA 装船日期的紧急通知”的传真，要求中信国际更改信用证的最迟装船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31 日，信用证期满时间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为配合北酸株式会社履行合同，中信国际按照要求修改了信用证。2004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4 月 22 日，中信国际三次发函给北酸株式会社，要求其告知货物的装船情况，但未有答复。直到 4 月 26 日，信用证有效期已过，北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才称合同无法履行，要求撤销信用证。2004 年 5 月，国内华东市场的 PTA 价格为每吨 725 美元。为此造成中信国际丧失可得利润以及为开立、修改信用证而支付款项的损失。因此，北酸株式会社的严重违约，给中信国际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失。现诉请要求被告北酸株式会社赔偿中信国际损失共计 2,243,772.62 元人民币(其中中信国际丧失可得利润为 2,232,900 元人民币，为开立、修改信用证而支付的款项为 10,872.62 元人民币)。

原告中信国际向本院递交了以下证据以证明其诉讼主张：1、销售合同一份，证明双方的买卖关系以及价格等内容；2、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一份，证明中信国际实际按照合同履行开出信用证；3、2004 年 2 月 16 日，北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的首席代表发出的“有关 PTA 装船日期的紧急通知”一份，证明北酸株式会社要求改证的事实；4、两份修改的信用证，证明中信国际按照合同履行修改信用证；5、中信国际分别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4 月 22 日向北酸株式会社发出的三份催告函，以及 2004 年 4 月 26 日北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向案外人新生纺丝分厂发出的传真一份，证明中信国际一直要求北酸株式会社履行合同，而北酸株式会社要求撤销信用证；6、由易贸资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 PTA 价格，证明 2004 年 5 月底的 PTA 价格为每吨 725 美元；7、交通银行三元支行付款通知书一份，证明信用证

开证费为人民币 10,031.02 元；8、中信国际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在网上下载的易贸资讯(上海)有限公司的材料，证明该公司出具价格证明是权威和可靠的；9、2004 年 3 月 24 日，案外人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公司与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目的同证据 6。

被告北酸株式会社辩称：1、本案合同签订时间应为 2004 年 1 月 19 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构成北酸株式会社的解除权，因中信国际开出的信用证不符合约定，故北酸株式会社有权撤销合同。2、中信国际的两次改证并非是北酸株式会社的请求。3、中信国际对其经济损失举证不足。综上，北酸株式会社不同意中信国际的诉请，要求法院驳回其诉请。

被告北酸株式会社未向本院递交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

日本北酸株式会社东京支店(以下简称东京支店)作为卖方，中信国际作为买方，签订编号为 2004RMSM/I-2Y1003D“销售合同”一份。合同中，东京支店的签约时间为 2004 年 1 月 14 日，中信国际的签约时间为 2004 年 1 月 19 日。该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买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开出不可撤销及可转让 90 天远期信用证，否则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如买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信用证开到或将预付款汇到，或者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改证，卖方有权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要求索赔……。”

中信国际作为开证申请人申请开出一份发报行为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跟单信用证编号为 LCC0360200400302，开证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19 日，受益人为东京支店，跟单信用证种类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在 2004 年 2 月 2 日进行了第一次改证，改证内容之一为：“在 40A 项下，修改为：不可撤销和可转让。”该信用证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进行了第二次改证，改证内容为：“新延展期：04 年 4 月 21 日...最迟装运期：04 年 3 月 31 日”。两次修改信

用证文本修改详述中均载明“所有的修正费及佣金达 40 美元，由受益人承担，并将从货款中扣除”。

2004 年 2 月 20 日，中信国际根据交通银行三元支行付款通知书支付信用证开证费共计人民币 10,031.02 元。

北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收到过中信国际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向其发送的催告函。其中载明“兹有我司进口合同号：2004RMSM/I-2Y1003D 项下的 2,000 吨印度 RELIANCE 产 PTA，至今我司已经两次修改了信用证的装船期，然而今天又是装船期的最后一天了，但到目前为止我司仍然没有得到相关的装船信息。关于贵司是否将按照合同，执行交货的义务，请立即给予我司明确的回答。……如果贵司仍不能给我司明确的答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贵司承担”。北酸株式会社未予回复。

2006 年 3 月 8 日，北酸株式会社向本院发来“关于确认被告诉讼主体资格的函”，明确：东京支店是被告北酸株式会社下属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对外经营活动应由被告北酸株式会社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院另查明，本案所涉信用证项下款项未实际发生支付。

本院认为：

一、关于本案处理适用法律。本案审理中，被告北酸株式会社要求本案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因日本并非该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处理本案不适用该公约。根据本案所涉《销售合同》的签订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的事实，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本案处理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关于中信国际的诉请。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以及北酸株式会社的抗辩意见，本院持以下理由认定北酸株式会社依约不经通知而解除了《销售合同》：1、《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买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开出不可撤销及可转让 90 天远期信用证，否则卖方有权，不

经通知取消本合同”；2、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无证据证明北酸株式会社要求中信国际进行改证。有关中信国际认为在《销售合同》中对解除合同约定了相应的条件的问题；本院认为在《销售合同》中的约定是“如开来的信用证不符合合同规定，而在接到卖方通知后，不能按期办妥改证，卖方有权撤销合同或延期交货，并有权要求索赔”，因此，该项约定是卖方可以就是否通知买方改证进行选择，通知买方改证并非是解除合同的前提条件。有关中信国际认为根据信用证实际修改的事实，可以推定系北酸株式会社要求修改信用证的问题，本院认为，依据本案所涉的信用证项下款项最终未实际发生支付的事实，并不能直接推出信用证的修改系北酸株式会社的要求。此外，中信国际向本院递交三份催告函(2004年3月31日、4月2日、4月22日)，以及北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于2004年4月26日给案外人新生纺丝厂的传真件，以证明修改信用证系北酸株式会社的真实意思表示。本院认为，虽然北酸株式会社确认曾收到过中信国际于2004年3月31日的催告函，但该收函且未予回复的事实并不能否定北酸株式会社已经依照合同的约定而行使不经通知而解除合同权利的事实。同时，本院认为对于2004年4月26日的传真件，因中信国际不能提供该证据的原始材料，且接受该传真件人系案外人，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故中信国际以上部分证据亦不能证明修改信用证系北酸株式会社的真实意思表示。据此，本院认定北酸株式会社已经依约不经通知解除了《销售合同》，现中信国际以北酸株式会社违反《销售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1,175 元,由原告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北酸株式会社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江 南

审 判 员 唐玉珉

代理审判员 王逸民

二 00 六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书 记 员 朱晓雷

书 记 员 郭 强